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2019-2020 学年校政字 23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教育主管部门关于高校处理国际学生突发事件的工作要求，强化处理机制、完善工作流程，确保在校国际学生顺利完成在华学业，特制定《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学校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做好我校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为在校国际学生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 则

（一）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校国际学生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与伤害，切实保障国际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二）依据

依据宪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高校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预案》《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等。

（三）工作原则

树立“外事无小事”的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确保来校国际学生的安全与稳定。

1. 预防为主。把应对国际学生突发事件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安全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事件造成的各种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2. 以人为本。在涉及国际学生的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要始终做到维护学校的利益和广大国际学生的根本利益，保护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安全事件对学生的影响和危害。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国际学生有关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突发事件的分类

（一）突发事件的界定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与我校国际学生有关的，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已经或可能涉及外交问题、国家间关系的紧急事件。

（二）突发事件的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的基本性质，本预案将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分为以下四类：

1. 治安刑事类突发事件。指与国际学生有关的各类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如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

集体罢餐罢课、非法传教、聚众闹事、打架斗殴以及涉及国际学生的诈骗、盗窃、抢劫、流氓滋事等突发事件。

2. 卫生类突发事件。指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国际学生健康和生命损害的突发事件，如突发疾病、食物中毒、传染病疫情、精神不稳定等。

3. 意外类突发事件。指因各类事故引发的与国际学生有关的突发事件，如火灾、交通事故、出走失踪、建筑物倒塌、集体踩踏等。

4. 舆情类突发事件。指因网上热点新闻或事件引发校内国际学生与中国学生或国际学生之间的矛盾、冲突，有可能造成对学校声誉、校园稳定或国际关系的不良影响等。

三、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基本处理程序

(一) 突发事件的预防

学校应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建立预测预警系统，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尽可能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

(二) 应急处置过程

1. 事发情况了解

突发事件发生后，留学生办公室、相关学院、学校办公室要立即清楚了解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危害程度，预测可能的发展趋势，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2. 应急基本响应

(1) 留学生办公室、相关学院、校保卫处、校医院等工作人员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2) 留学生办公室根据事件性质向学校办公室、学校领导及主管部门汇报。

(3) 情况重大时，学校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要亲赴现场，组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现场维护与救护，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及时、有效的处置；同时协助公安、卫生检疫等部门查实事发原因与真相。

(4) 留学生办公室要随时掌握第一手信息，做到信息收集、报送和处理及时、迅速、准确、全面，在处置过程中及时向上级领导及有关主管部门汇报情况。

(5) 上报部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等。

(三) 善后处置

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必要时向学生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督促保险机构做好理赔工作。

(四) 总结、调查与评估

处置工作完成后，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做好事件查实和总结工作，对重大突发事件的起因、

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完成事件处置过程的记录、总结、上报和存档工作。

（五）媒体应对与信息发布

1. 以上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及处置过程中，因事发原因不明、责任待查等原因，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媒体的介入与采访。

2. 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学校或有关部门发言人向媒体发布信息；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

3. 事件重大，涉及或可能涉及外交问题时，学校必须向有关部门准确、及时上报信息，待批准后再由学校发言人发布；必要时，由有关部门发言人发布信息。

4.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内外有别，把握舆论导向主动权的原则。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分类预案

按照前文所列的突发事件分类，即治安刑事类突发事件、卫生类突发事件、意外类突发事件、舆情类突发事件，分别制定了详细的处置预案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中各分类突发事件预案。

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一）宣传、教育和培训

新生入校后，学校统一组织进行中国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的入学教育，将安全守法教育摆在第一位，系统地开展安全教育宣传，发放各类安全宣传材料及手册，公布各类求助报警电话。学

生在校期间，学校相关部门及学院应积极向国际学生开展公共安全知识的宣传与教育，防患于未然。同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等常识，提高广大国际学生的安全意识，提升其预警、自救、互救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学校组织超过规定人数的大型活动时必须提前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及北京市公安局备案。

学校应高度重视国际学生管理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队伍的政治敏感性、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变能力。学校通过班主任、辅导员、学生干部等途径随时掌握国际学生的动态，及时发现和处理异常情况。特殊时期，及时向相关国家学生通报和了解情况，稳定学生情绪，掌握敏感国家学生的最新动态，并及时上报相关上级管理部门。

（二）预案演练

学校根据国际学生的特点，组织开展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加强国际学生群体的防患意识与自救能力，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日常工作机制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系统化水平。

六、处置突发事件的保障条件

学校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以及善后工作的顺利进行。

1. 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整体框架下，成立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国际学生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 牢固树立预防为主、防患未然意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国际学生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

3. 广泛宣传，深化意识。要在国际学生当中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努力营造开展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利氛围，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

4. 加强培训，提高技能。严明纪律，落实责任。学校国际学生主管部门会同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部)、校医院、相关学院、公寓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各部门工作人员认真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业务水平，熟悉各类安全工作的基本常识，落实工作责任，履行工作职责。

5. 应贯彻实施安全工作的各项法规法律，根据国际学生管理工作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认真分析研究，制定新措施，提出新对策，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6. 留学生办公室、相关学院的有关工作人员应随时了解国际学生动态，经常向公安局外管处通报有关信息。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建立 24 小时有效联络渠道，保持信息及时传递和沟通。

七、组织机构

(一)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1. 构成：

(1) 组长：由主管来华留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2) 副组长：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国际交流处、财务处、保卫处（部）、校医院、公寓管理部门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3) 组员：各学院及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2. 主要职责：

(1) 组长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教委的安全会议精神，坚决执行上级领导的指示。负责本校应急处置预案的启动，突发事件处置的指挥和处置后的调查、分析、总结、信息发布等工作。事件重大时，组长应在第一时间向上级领导报告情况，并迅速到达现场，全程指挥相关工作，及时向上级及有关部门续报事件发展及处置情况。

(2) 副组长职责：积极配合组长开展相关工作，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保障。

(3) 组员职责：服从组长和副组长的安排，严格执行学院的安全应急预案，坚守岗位。

3. 组员单位：

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国际交流处、财务处、保卫处（部）、文学院、历史学院、哲学院、国学院、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院、财政金融学院、汉青经济与金融高级研究院、统计学院、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法学院、马克

思主义学院、社会与人口学院、国际关系学院、新闻学院、艺术学院、外国语学院、环境学院、信息学院、数学学院、理学院、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劳动人事学院、信息资源管理学院、教育学院、中法学院、丝路学院、校医院、后勤集团。

（二）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管理办公室

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管理办公室挂靠留学生办公室。主要职责有：负责本校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建立 24 小时有效联络渠道；发挥领导决策的参谋助手作用和事件处置机构快速运转及指挥枢纽作用；组织制定全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相关制度；负责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的收集与分析、总结、处理，重大事件及时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校领导和上级领导部门；协调突发事件处置中与所在地区有关部门的联系；完成学校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1

意外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在发生如火灾、交通意外、非正常死亡、失踪、出走等突发事件时，学生所在学院、留学生办公室、校医院及公寓管理部等有关单位参照本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一、消 防

校内国际学生公寓如发生火灾，学校保卫处、公寓管理部及留学生办公室应按照本专项应急预案迅速作出反应，组织学生疏散撤离，确保国际学生人身安全。

（一）处置消防事故的单位

留学生办公室、保卫处、公寓管理部门、校医院

（二）处置程序

1. 公寓管理人员发现火警或接到学生火警报告后，根据现场情况，拉响警报，组织国际学生有秩序疏散；并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校医院、留学生办公室人员。

2. 迅速组织人员携带消防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扑救。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灭火。

3. 根据火势大小，确定是否需要报火警（电话 119）。

4. 派出人员在各路口引导消防车辆。

5. 留学生办公室、保卫处、校医院工作人员抵达现场，协同处置。

（三）组织实施

1. 参加人员：在消防车到来之前，以安全消防组织成员为主，其余人员（尤其是公寓管理人员和留学生办公室工作人员）均有义务参加扑救。

2. 消防车到来之后，校内人员配合消防专业人员做好辅助工作。

3. 使用器具：灭火器、水桶、脸盆，水浸的棉被等。

4. 疏散无关人员远离火场和校区内的固定消防栓，便于消防车辆驶入。

（四）扑救方法

1. 扑救固体物品火灾，如木制品、棉织品等，可使用各类灭火器具。

2. 扑救液体物品火灾，如汽油、柴油、食用油等，只能使用灭火器、沙土、浸湿的棉被等，严禁使用水扑救。

（五）注意事项

1. 处置火灾事故首要原则是保护国际学生安全，扑救要在确保国际学生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边救火，边报警。

2. 火灾第一发现人应查明原因，如是电源引起，应立即切断电源。

3. 及时送伤员就医，同时通知其家属，冷静地做好善后工作。遇学生受伤严重或死亡时，由留学生办公室及时与学生监护人、亲属或其国驻华使领馆取得联系，说明情况，并做好后续善后工

作。

4. 发生火灾及火灾扑救过程中，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各种媒体的介入与采访。火灾扑救结束后，由学校新闻发言人或上级领导部门发布信息，其他部门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信息和评论。

二、交通意外

（一）处置事件的单位

留学生办公室、保卫处、相关学院、校医院

（二）处置程序

1. 如交通意外发生在校园内，由保卫处、留学生办公室及学生所在学院派人前往现场处理。第一时间报警，协助救护伤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如交通意外发生在校外，由学院或留学生办公室派人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和处理。

2. 根据具体情况，由留学生办公室通知学生家人或驻华使领馆领事处，同时随时向学校办公室、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事件处理的进展。

3. 为当事学生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援助、保险理赔指导。

（三）注意事项

1. 及时报警和救助。

2. 出现严重伤亡时，要认真做好学生家属的接待和善后工作，避免引起不必要的外事纠纷。

三、非正常死亡、失踪、出走类突发事件

（一）处置事件的单位

留学生办公室、保卫处、相关学院、校医院

（二）处置程序

1. 如校内发生非正常死亡情况，要迅速报警，由 120、保卫处或公安机关法医鉴定当事人是否确实身亡。保卫处协助公安部门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收集相关证据。留学生办公室向学生监护人或亲属、驻华使领馆领事处通报案情。

2. 如遇失踪、出走情况，留学生办公室及相关学院首先要确认学生失踪或出走的情况，立即向当事人同学、同胞、老师、朋友了解情况，并与学生监护人或亲属取得联系，说明情况。超过 24 小时立刻报警，并派出工作人员协助公安机关查寻失踪、出走者可能的落脚点或出走路线，失踪或出走的原因，组织力量寻找失踪或出走的学生；同时向相关上级单位汇报有关情况，并通报学生亲属。

3. 事发时及事件处置过程中，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各种媒体的介入与采访。事件处置完成后，由学校新闻发言人或有关部门发布信息，其他部门和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接受采访。

4. 协助公安机关查明事情真相，为出走学生提供必要的心理援助，做好学生亲属的接待和事件善后工作。

（三）注意事项

尽可能查明事发原因，认真做好学生亲属的接待工作，保护好学生的个人隐私，做好安抚和善后工作。

疾病应急处置分类预案

在校国际学生如急病发作、心理状态不稳、传染病或其他的身体异常情况，学生所在学院、留学生办公室、校医院及公寓管理部等有关单位参照本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一、一般性突发疾病处置预案

（一）处置事件的单位

校医院、留学生办公室、相关学院、公寓管理部门

（二）处置程序

1. 国际学生如出现突发疾病情况，视具体发生地点，由学校留学生办公室或公寓管理部或学院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校医院，病情严重时即刻拨打 120 并及时送医治疗。

2. 留学生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通知学生家属或在华事务紧急联络人或在华使领馆领事处，同时通知保险机构为学生后续医疗做好服务。涉及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应将有关情况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3. 学院或留学生办公室可组织动员国际学生志愿者帮助患病学生处理住院治疗等事宜。

4. 视患病学生的治疗情况，学院、留学生办公室给予请假、休学等事项的指导和帮助。

（三）注意事项

1. 以保证学生生命安全为第一要义，学校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先行救治。

2. 出现严重伤亡时，要认真做好学生家属的安抚和善后工作，避免引起不必要的外事纠纷。

二、流行性传染病突发事件

（一）处置事件的单位

公寓管理部门、校医院、留学生办公室、相关学院

（二）处置程序

1. 如在国际学生集中住宿区域内发现流行性传染病类似或疑似病症时，应第一时间通知校医院和留学生办公室。

2. 由校医院根据卫生疾控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医学措施。

（三）处置措施

1. 在突发流行性传染病暴发期间，如有国际学生出现类似或疑似症状时，校医院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急性传染病管理条例》迅速、准确无遗漏地向区、市卫生防疫站报告本单位发生的甲类和乙类传染病。

2. 校医院根据传染病流行情况，在海淀区疾控部门的指导下酌情进行医学观察或集体检疫等措施，如给接触者注射预防及药物预防等。

3. 留学生办公室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积极配合防疫部门组织学生进行预防性服药或接种，以增强国际学生对疾病的抵抗力，把易感染人群缩至最小范围。

（四）注意事项

现场工作人员要在校医院，特别是上级卫生防疫部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避免疫情的进一步扩大。

三、心理问题等引发的突发事件

（一）处置事件的单位

留学生办公室、相关学院、学生处、保卫处

（二）处置程序

1. 发现国际学生有心理问题或情绪不稳定等情况，由留学生办公室牵头相关学院、学生处成立工作小组，迅速了解涉事学生的情况并安排专人陪护，进行初步心理疏导。

2. 根据具体情况，建议学生接受心理咨询或前往专业医院接受执业医师的治疗。

3. 由学院或留学生办公室通知学生家属，了解既往病史，劝说家属来华陪伴学生治疗，如无法及时来校则要求家长或监护人授权学校在特定情况下送学生前往专业医院就诊或治疗。

（三）注意事项

1. 注意稳定学生情绪，避免情况恶化。

2. 注意保护学生本人及他人的生命安全、个人隐私。

3. 在未征得学生及其亲属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不强迫学生接受精神病专业治疗。

治安刑事类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在国际学生发生如治安、刑事、重大国际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学生所在学院、留学生办公室、保卫处、校医院等有关单位参照本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一、治安类突发事件

(一) 校园内突发治安类事件

1. 处置事件的单位：留学生办公室、保卫处、相关学院、校医院、公寓管理部门

2. 处置程序

(1) 留学生办公室、保卫处迅速了解事发时间、地点、涉事人员、现场状况、报案人及其联系方式等情况，迅速派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并同时向学校办公室、主管领导及上级部门汇报。

(2) 情况严重时要及时报警，留学生办公室和保卫处工作人员先行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置。

(3) 各部门工作人员在事发现场做好外围保护，防止闲杂人员混入，防止出现人身伤害和事态扩大，同时针对事发原因开展解释、劝说工作；协助公安机关查明案情，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校医院应对可能出现的伤亡情况。

(4) 留学生办公室及时向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汇报案发及处置进展并通知学生亲属或与其驻华使领馆取得联系，说明情

况，并做好后续接待善后工作。

(5) 事发时及事件处置过程中，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各种媒体的介入与采访。事件处置完成后，由学校新闻发言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发布信息，其他部门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接受采访。

3. 注意事项

(1) 基本原则：迅速平息、保护学生、控制事态发展。

(2) 坚持原则，依法处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事件进行处理，控制事态，迅速平息。

(3) 灵活机动，视情况而定。以规劝、说服教育等缓和性措施和强行隔离、带离、疏导等强制性措施相结合达到处置目的。

(4) 事态平息后，根据事件的规模和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处分。注意舆情，尽量消除不良的社会影响。

(二) 校外突发治安类事件

1. 处置事件的单位：留学生办公室、保卫处、相关学院

2. 处置程序：

(1) 留学生办公室、保卫处迅速了解事发时间、地点、涉事人员、现场状况、报案人及其联系方式等情况，迅速派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并同时向学校办公室、主管领导及上级部门汇报。

(2) 协助公安机关查明案情，做好后续工作。

(3) 留学生办公室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案发及处置进展；并通知学生亲属或与其驻华使领馆取得联系，说明情况。

(4) 事发时及事件处置过程中，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各种媒体的介入与采访。事件处置完成后，由学校新闻发言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发布信息，其他部门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接受采访。

3. 注意事项

(1) 基本原则：迅速平息、保护学生、控制事态发展。

(2) 坚持原则，依法处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事件进行认识和处理，控制事态，迅速平息。

(3) 事态平息后，根据事件的规模 and 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处分。注意舆情，尽量消除不良的社会影响。

二、刑事类突发事件

(一) 校内刑事类突发事件

1. 处置事件的单位：保卫处、留学生办公室、相关学院、校医院、公寓管理部门

2. 处置程序

(1) 学校保卫处、留学生办公室、相关学院、校医院等部门应立即赶赴现场，了解事发原因、涉事人员、现场状况等情况，迅速报警，同时向学校办公室、主管领导及有关部门汇报情况。

(2) 保卫处协助公安机关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制止犯罪，抢救伤员，收集相关证据等。

(3) 留学生办公室及时向上级领导及相关单位汇报案发及处置进展情况并通知学生家属或与其驻华使领馆取得联系，说明

情况。

(4) 事件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完成后，涉事学生及工作人员不宜接受采访，由学校新闻发布部门或有关部门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5) 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援助、保险理赔等帮助。

3. 注意事项

(1) 注意保护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个人隐私，避免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2) 媒体采访必须经过学校或上级部门授权同意。

(二) 校外刑事类突发事件

1. 处置事件的单位：保卫处、留学生办公室、相关学院

2. 处置程序

(1) 留学生办公室、保卫处迅速了解事发时间、地点、涉事人员、现场状况、报案人及其联系方式等情况，迅速派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并同时向学校办公室、主管领导及有关部门汇报。

(2) 协助公安机关调查。

(3) 留学生办公室及时向上级领导及有关部门汇报案发及处置进展情况并通知学生家属或与其驻华使领馆取得联系，说明情况。

(4) 事件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完成后，涉事学生及工作人员不宜接受采访，由学校新闻发布部门或有关部门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5) 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援助、保险理赔、法律援助等。

3. 注意事项

(1) 注意保护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个人隐私。

(2) 媒体采访必须经过学校或上级部门授权同意。

三、重大国际类突发事件

(一) 处置事件的单位

留学生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宣传部、保卫处、相关学院

(二) 处置程序

1. 如遇国际、国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留学生办公室、保卫处和相关学院要主动了解学生思想动态，稳定学生情绪，关注舆情变化。

2. 发现异常情况，留学生办公室、保卫处、学院要迅速派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有效控制事态扩大。

3. 针对事发原因开展解释、劝说工作；找出组织者，请出学生代表进行座谈，耐心了解事情经过，积极开展说服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4. 如形成聚众抗议或群体冲突，留学生办公室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随时续报事件处置的进展情况。

5. 事发时及事件处置过程中，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各种媒体的介入与采访。事件处置完成后，由学校新闻发言人或有关部门发布信息，其他部门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接受采访。

（三）注意事项

1. 坚持原则，依法处置。在涉及大是大非问题上坚持原则，决不姑息迁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涉事人进行处理，控制事态，迅速平息。

2. 灵活机动，视情况而定。要以规劝、说服教育等为主，谨慎地使用强行隔离、带离、疏导等强制性措施。

3. 查明事件的组织者，事态平息后根据事件的规模、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对涉事人给予相应的校纪处分。注意应对舆情，消除不良影响。

舆情应急处置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在国际学生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及善后工作进行时，保护国际学生利益、维护学校声誉、及时澄清不实信息、积极对外发布消息。

一、工作原则和要求

（一）外事无小事原则

凡涉及国际学生各类突发事件，均由学校外事主管部门（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牵头，协同学校党委宣传部、保卫处及相关学院共同处理。

（二）主动发声原则

一旦舆情出现，由学校主管领导、有关学院和部门迅速组成工作小组，及时查明事件真相，制定工作方案，统一认识，积极应对，经授权由学校或有关部门发言人发布信息。

（三）监测预警、及早防范

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及时掌握网上信息，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积极消除不良苗头。

（四）部门联动、各司其职

在学校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处、保卫处、信息技术中心以及国际交流处和各学院紧密合作，通过线上线下共同消减舆情的负面影响及诱发因

素。

二、处置程序

（一）研判预警

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学院班主任、辅导员、学生社团组织等了解国际学生动态，特别是在国内外发生重大事件的敏感期，注意搜集相关国家及学生的反馈信息，做好应对处置的准备，增强工作前瞻性。

（二）快速反应

发现重大网络舆情时，党委宣传部、信息技术中心以及国际交流处要及时将了解到的情况向学校办公室及主管领导汇报，由学校办公室牵头组成工作小组，迅速召开工作会议，制定对策及措施，快速了解事件真相。如有必要，上报主管部门。

（三）分类处置

按照舆情内容不同，进行分类处置。

1. 属询问、置疑或诉求类，按职能分工，由学校对应部门按照法规制度予以正面回复。

2. 属就学校突发事件或网络热点问题进行恶意传播或炒作的，要及时将事件真相告知涉事人，并教育指导学生尊重事实、理性看待。

3. 属恶意攻击、煽动闹事的，应公开澄清事实真相并对情节恶劣、屡教不改者予以校纪校规处罚直至开除学籍。

（四）动态跟踪

党委宣传部、信息技术中心及国际交流处要对舆情处置后进行动态跟踪，防止舆情再次发生。

（五）总结评估

当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学校信息公开发布之后，工作组应对事件前因后果及处置情况进行总结，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应对舆情能力。

三、注意事项

1. 在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及处置过程中，因事发原因不明、责任待查等原因，学校有权拒绝媒体的介入与采访。

2. 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学校或有关部门发言人向媒体发布信息；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接受采访。

3. 事件重大，涉及或可能涉及外交问题时，学校必须向有关部门准确、及时上报信息，待批准后再由学校发言人发布；必要时，由有关部门发言人发布信息。

4.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内外有别，把握舆论导向主动权的原则。

四、组织机构

国际学生舆情工作小组在学校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工作，实行双组长制。组长由分管学校外事副校长、分管宣传工作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国际交流处、信息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学校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国际交流处、保卫处（部）、
信息技术中心及各学院。

抄报：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
